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13	信邦科技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则涛、苏丹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805.0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9,138,065.1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26,260.07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626,260.0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408,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晓宁

（二）联系电话：13391707171

(三) 传 真：010-60608610-810

(四) 电子邮箱：fengxiaoning@xbsafe.cn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

(二)《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

(三)《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